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驿城区水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水屯镇大郭村标准化仓储物流厂房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驿城区水屯镇大郭村标准化仓储物流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驿城区水屯镇大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驿城区水屯镇大郭村标准化仓储物流厂房项目施工全部内容，具体施工标准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6542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承包。

3. 付款周期：

该项目所有拨付的工程款需等区财政拨款到镇政府账户后，再由镇政府向乙方拨付。

4.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收到区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时，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施工进度表（不低于工程进度的 70%），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双方签订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工程进度的 90%时，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施工进度表（不低于工程进度的 90%），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一年复验合格后予以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彦泽。证件编号：豫 24120232024117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驿城区水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金生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10059777694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 号：1715025909200065314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30034844D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与薄山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驻马店广通支行营业室
账 号：1715026619200229312